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2019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任期三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马宏、李维诚、赵芳彦、王宏臣、江斌、笕新亚6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邵怀宗、黄俊、洪伟3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邵怀宗和黄俊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黄俊为会计专业人士。洪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方可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丛培育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孙志梅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马宏

1971年5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学历。历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光电研发工程师,华中科技大学光电子工程系教师,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3月,任睿创微纳总经理,2015年4月,任睿创微纳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马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400,000股,通过烟台深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合计892,987股,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李维诚

1970年11月出生,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8月-1992年11月,任职于江苏南通无线电厂销售公司;1993年2月-1996年7月任职于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1996年8月-2001年10月任职于海南中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1月至今,任睿创微纳董事。

截至目前,李维诚持有公司股份46,870,130股,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赵芳彦

1968年3月出生,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历,工程师。1990年7月-1996年8月,先后任辽宁省机械工业厅党组秘书、团委书记;1996年8月-2001年6月,任职于辽宁工程机械集团辽宁海普拉管业有限公司;2001年6月-2008年9月,任职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9月-2011年10月,任职于江苏鑫港企业有限公司;2011年10月-2013年6月,

先后任职于上海恺润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沃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6月至今，任睿创微纳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赵芳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75,325 股，通过华泰睿创微纳创科睿知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 1,200,000 股，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 王宏臣

1979 年 2 月出生，长期从事传感器和红外成像技术研究。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学历。2006 年 2 月-2008 年 7 月，先后任 MEMSIC（无锡）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芯片事业部总监、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作为核心技术骨干，王宏臣领导开发了多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芯片产品并实现量产，相关成果荣获山东省技术发明二等奖。

截至目前，王宏臣持有公司股份 818,182 股，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 江斌

1970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学历。2000 年 3 月—2001 年 3 月，任职于武汉电信器件公司；2001 年 3 月—2005 年 6 月，任职于华工正源光子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2009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任睿创微纳营销总监；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艾睿光电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睿创微纳董事。

截至目前，江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97,403 股，通过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79,481 股，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 笪新亚

1956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1993年至2016年3月，历任北京标准股份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及风险控制部负责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任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笪新亚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邵怀宗

1969年5月出生，博士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8月于华北光电技术研究所工作，任助理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于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任工程师；2003年3月于电子科技大学任教，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8年5月至今，任睿创微纳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邵怀宗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黄俊

1979年8月出生，博士学历。自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于香港中文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自2007年9月至今，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就职，先后任讲师、副教授和教授；自2018年5月至今，任睿创微纳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黄俊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洪伟

1974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历。自 2004 年 6 月至今，于华中科技大学就职，先后任讲师和副教授。期间，在香港理工大学电机工程系担任助理研究员，作为国家公派访问学者赴加拿大麦克马斯大学进行访问交流，且主持或参与过湖北省及国家级等多个科研项目。

截至目前，洪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